**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学发〔2012〕444号）要求，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使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更加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姚军虎 闫祖书

副组长：昝林森 呼天明 王晓娟

成 员：陈 宏 王高学 龙明秀 阮 鹏 袁伟斌

 李芳红 洪洁赟 宋成创 研究生代表1-3名

二、参评对象

硕士研究生：2010、2011、2012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2013级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本硕博连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2008、2009、2010、2011、2012级非在职博士生、2013级本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成绩优异；

（四）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上一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上一学年违反校纪校规的；

（3）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四、奖学金标准和名额

      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2013年学校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共17名，其中博士研究生8名；硕士研究生9名，其中包含1名重点学科优先的名额。

        五、评分办法

     （一）有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参加评选；有DOI号并且以快报形式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必须提供论文原件或网上在线（Online）全文打印件，检索证明或影响因子证明。

     （二）参与评定的所有科研成果时间范围为入学之日起到评奖资料提交之日，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不得以相同材料再次参评。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可计分的科研成果从攻读博士学位之日起开始。

     （三）参与评定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满足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否则不予计分。

     （四）评定指标及评分标准

1、德育成绩

 （1）导师评分：研究生德育成绩由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公正打分，满分6分。
 （2）获得荣誉加分：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者，每项加2分；满分4分。
 2、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权重因子（博士研究生权重因子为10%，硕士研究生权重因子为20%）。

3、科研业绩

（1）发表论文

科研成果分=科研论文分+发明专利分

      Ⅰ.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依据“JCR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在1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160；在2区发表的，每篇为80；在3区发表的，每篇为40；在4区发表的，每篇为20。

      被SCI、EI、ISTP收录，但尚未列入JCR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20。

 国内A类学术期刊每篇10分，国内B类学术期刊每篇2分。

      Ⅱ.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本办法只按第一作者计分。并列第一作者按人数分摊合作因子。

1. 发明专利计分方法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4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分；授权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署名分摊方式进行计分。

4. 科研成果获奖
    在1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 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十名依次加10、9、8、7、6、5、4、3、2、1分 |
| 二等奖 | 前八名依次加8、7、6、5、4、3、2、1分 |
| 三等奖 | 前六名依次加6、5、4、3、2、1分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八名依次加8、7、6、5、4、3、2、1分 |
| 二等奖 | 前六名依次加6、5、4、3、2、1分 |
| 三等奖 | 前四名依次加4、3、2、1分 |

六、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意见，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三）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教育部审批。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